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59,505	416,564
銷售成本		(230,235)	(381,371)
其他收入		771	676
行政開支		(24,454)	(15,124)
其他經營開支	6(c)	(141)	(4,268)
經營溢利		5,446	16,477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30	45
融資成本		<u>(2,761)</u>	<u>(4,338)</u>
融資成本淨額	6(a)	<u>(2,731)</u>	<u>(4,293)</u>
除稅前溢利	6	2,715	12,184
所得稅開支	7	<u>(1,043)</u>	<u>(1,191)</u>
期間溢利		<u>1,672</u>	<u>10,99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54	8,938
非控股權益		<u>(582)</u>	<u>2,055</u>
		<u>1,672</u>	<u>10,993</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0.025港仙</u>	<u>0.098港仙</u>
— 攤薄		<u>0.024港仙</u>	<u>0.097港仙</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1,672</u>	<u>10,993</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u>(9,490)</u>	<u>(394)</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7,818)</u></u>	<u><u>10,599</u></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6)	8,806
非控股權益	<u>(5,232)</u>	<u>1,793</u>
	<u><u>(7,818)</u></u>	<u><u>10,599</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1	22,167
使用權資產		519	1,435
無形資產		174	174
應收貸款	11	21,431	34,059
		<u>41,945</u>	<u>57,8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306	59,3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7,673	59,514
應收貸款	11	175,090	148,504
抵債資產		8,989	10,054
可收回稅項		3,216	2,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143	70,713
		<u>430,417</u>	<u>350,3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9,250	34,1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02,943	26,808
應付票據	14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		496	1,30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5	47,000	47,000
		<u>229,689</u>	<u>159,23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00,728</u>	<u>191,1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2,673</u>	<u>248,959</u>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73</u>	<u>651</u>
資產淨值		<u><b>242,200</b></u>	<u>248,3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b>122,053</b>	122,886
儲備		<u><b>121,820</b></u>	<u>121,8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243,873</b>	244,749
非控股權益		<u><b>(1,673)</b></u>	<u>3,559</u>
權益總額		<u><b>242,200</b></u>	<u>248,308</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千港元）列示。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之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則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0,275</u>	<u>-</u>	<u>249,230</u>	<u>-</u>	<u>259,505</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7,818</u>	<u>-</u>	<u>2,798</u>	<u>-</u>	<u>10,61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16)
融資成本					<u>(2,761)</u>
除稅前溢利					<u>2,715</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	-	(1,914)	-	(1,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586)	-	(1,586)
利息收入	<u>1</u>	<u>-</u>	<u>29</u>	<u>-</u>	<u>3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37,410</u>	<u>-</u>	<u>229,735</u>	<u>-</u>	<u>467,145</u>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519
— 企業資產					<u>4,698</u>
					<u>472,362</u>
分部負債	<u>47,812</u>	<u>-</u>	<u>129,541</u>	<u>-</u>	<u>177,353</u>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496
— 遞延稅項負債					473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7,000
— 企業負債					<u>4,840</u>
					<u>230,162</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449	412	399,703	-	416,564
<b>業績</b>					
分部業績	10,381	(140)	11,487	-	21,7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13)
融資成本					(4,338)
除稅前溢利					12,184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	-	(669)	-	(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75)	-	(91)
利息收入	2	12	23	-	3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26,409</u>	<u>–</u>	<u>172,579</u>	<u>–</u>	398,988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435
– 企業資產					<u>7,771</u>
					<u>408,194</u>
分部負債	<u>49,457</u>	<u>–</u>	<u>56,633</u>	<u>–</u>	106,090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303
– 遞延稅項負債					651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7,000
– 企業負債					<u>4,842</u>
					<u>159,886</u>

##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b>249,230</b>	399,70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b>9,739</b>	16,384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b>536</b>	65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u>–</u>	<u>412</u>
	<u><b>259,505</b></u>	<u>416,564</u>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淨額</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	(45)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	28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950	1,926
應付票據之利息	1,786	1,786
其他借貸之利息	—	598
	<u>2,761</u>	<u>4,338</u>
	<u>2,731</u>	<u>4,293</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87	6,9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1	270
	<u>8,938</u>	<u>7,264</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188,561	337,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1	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6	88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337	(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	7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0)*	—	601
— 應收貸款(附註11)*	1,081	3,730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1,065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1)*	(1,984)	(133)
	<u>141</u>	<u>4,268</u>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482	293

\* 該等項目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099	2,776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799)
	<b>1,099</b>	<b>1,977</b>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49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65)
	<b>49</b>	<b>(65)</b>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721)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	—
遞延稅項	(108)	—
	<b>1,043</b>	<b>1,191</b>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以下附註9(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2,254</u>	<u>8,938</u>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14,362</u>	<u>9,105,854</u>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96,557</u>	<u>105,98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10,919</u>	<u>9,211,836</u>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2,759	1,624
減：減值撥備	—	—
	<u>12,759</u>	<u>1,624</u>
	(i)	
應收利息	14,453	11,963
減：減值撥備	(226)	(226)
	<u>14,227</u>	<u>11,737</u>
應收匯票	112,176	29,015
其他應收款項	3,657	3,263
	<u>112,176</u>	<u>29,015</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142,819	45,639
貿易及伐木按金	4,062	11,56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792	2,310
	<u>142,819</u>	<u>45,639</u>
	<u>147,673</u>	<u>59,514</u>

附註：

###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66	904
31至90日	8,861	250
91至180日	32	470
	<u>3,866</u>	<u>904</u>
	<u>8,861</u>	<u>250</u>
	<u>32</u>	<u>470</u>
	<u>12,759</u>	<u>1,624</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12,1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015,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當中，102,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8,000港元）之應收匯票已向銀行貼現惟具有全面追索權，及到期日少於180天（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180天）。按附註13(i)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具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b>102,943</b>	26,80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b>(102,943)</b>	(26,808)
	<u>          -</u>	<u>          -</u>



## 11.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207,401	194,346
減：減值撥備	(10,880)	(11,783)
	<b>196,521</b>	<b>182,563</b>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75,090	148,504
非流動部份	21,431	34,059
	<b>196,521</b>	<b>182,563</b>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83,767	177,077
無抵押	12,754	5,486
	<b>196,521</b>	<b>182,563</b>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5%至1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5%至18%）。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現時信譽及賬齡分析，各借款人之過往收賬記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出考量及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183,7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7,07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額157,6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7,56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減值撥備10,8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83,000港元)。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20,874	20,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57	5,692
預收款項	3,601	7,03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8	1,038
	<u>29,250</u>	<u>34,124</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701	19,986
31至90日	2,550	121
91至180日	1,623	252
	<u>20,874</u>	<u>20,359</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內)。

###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i)	102,943	26,808
其他借貸	(ii)	—	—
		<u>102,943</u>	<u>26,808</u>

附註：

#### (i)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10(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 (ii)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家財務公司訂立高達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按財務公司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或資金成本加若干基點計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取約59,739,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提供抵押：(i)按揭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就其客戶取得貸款之物業之質押；及(ii)本公司以財務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已獲償付。

### 14.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一家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抵押。

由於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議延遲配售活動。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的最後一天)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延長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15.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結束時償還。根據協議，有關貸款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期間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從Champion Alliance收取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 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b>30,000,000</b>	<b>300,000</b>	<b>27,534,000</b>	<b>275,340</b>	<b>575,34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105,710	91,057	3,401,055	34,011	125,068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	7,035	70	(225,146)	(2,252)	(2,18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112,745	91,127	3,175,909	31,759	122,886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	2,690	27	(86,076)	(860)	(83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b>9,115,435</b>	<b>91,154</b>	<b>3,089,833</b>	<b>30,899</b>	<b>122,053</b>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轉換225,146,0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合共7,035,8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約7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2,18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轉換86,075,6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合共2,689,86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約2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83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入減少38%至259,5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16,56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純利減少85%至1,6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993,000港元)。本集團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及放債營運產生之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其收入下跌；及(ii)本集團因歐元貶值錄得之匯兌虧損。儘管上文所述，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木材供應鏈及放債營運繼續錄得溢利業績，分別為本集團期內之溢利業績貢獻2,7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1,487,000港元)及7,8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381,000港元)。

## 森林相關業務

### 木材供應鏈

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憑藉派駐歐洲之管理團隊努力不懈，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取得令人鼓舞之業務發展，目前已成功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三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設立兩個板材加工項目及於克羅地亞設立一個板材加工項目，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位於羅馬尼亞之新收購板材加工廠。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產生收入249,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99,703,000港元)及溢利2,7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1,4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可資比較數字分別減少38%及76%。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及溢利減少(i)部份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導致對木材需求下降；及(ii)部份由於歐元貶值，其主要因為美國連續加息、歐洲經濟狀況疲弱及俄烏戰爭，而木材供應鏈營運於歐洲的大部份業務交易以歐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此營運之木材及木製產品交易量超過105,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86,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44%，而大部份交易均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經常性業務流量。

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經營兩條業務線：傳統業務模式(「**傳統業務模式**」)及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模式**」)：

### **傳統業務模式**

於地理上，傳統業務模式本質上為木材供應鏈營運中歐洲營運以外之業務。目前，在傳統業務模式下，該營運主要扮演批發商之角色，主要向巴布亞新幾內亞之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熱帶區域硬木木材，繼而銷售或分銷予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並完全負責海運之所有物流安排(通常涉及乾散貨船之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傳統業務模式產生收入112,3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90,965,000港元)及溢利1,2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414,000港元)，相當於硬木原木交易量超過48,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32,000立方米)。傳統業務模式之收入、溢利及原木交易量分別下跌61%、83%及64%，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所致。

## 優化業務模式

優化業務模式主要指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業務活動（「歐洲營運」）。優化業務模式本質上屬於垂直綜合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其涵蓋典型木材供應鏈之各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通過其在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三個分銷中心以及在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三個木材加工項目（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公佈所述新收購之板材加工廠）運行優化業務模式。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優化業務模式產生收入136,8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8,738,000港元）及溢利1,5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073,000港元），相當於原木及木製產品交易量超過57,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4,000立方米）。於回顧期間，優化業務模式的收入增加26%及交易量增加6%，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開始透過供應本集團於克羅地亞的板材加工項目之產品向埃及的客戶銷售木製產品，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羅馬尼亞的板材加工廠後，銷售更多銷售價值及利潤更高的加工木製產品的綜合成果。優化業務模式的溢利下跌62%，主要由於美國連續加息、歐洲經濟狀況疲弱及俄烏戰爭，令歐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續貶值約12%，導致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淨額9,3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匯兌收益淨額573,000港元）。

## 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在斯洛文尼亞的馬里博爾、羅馬尼亞的奧伊圖茲和克羅地亞的拉夫納戈拉設立分銷中心。該營運目前向德國、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意大利、奧地利、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塞爾維亞等國家之木材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溫帶區域軟木及硬木木材（包括雲杉、松樹、橡樹、櫟木、落葉松及楓樹原木）及木製產品（包括櫟木、白蠟木及雲杉板材），並主要向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銷售或分銷，及由該營運負責通常涉及經鐵路及貨車之陸運以及使用集裝箱之海運等物流協作。

## 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於羅馬尼亞奧伊圖建立一家木材加工項目，並與一家芬蘭領先森林管理集團訂立採伐權協議，在其位於奧伊圖茲之森林權益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進行為期四年之木材採伐。該營運已委聘當地之伐木隊進行伐木活動，並已委聘一家木材加工廠負責生產板材。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以及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之木材（視乎手頭銷售訂單之訂購數量，倘若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不足以完成訂單，該營運可以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木材以完成銷售訂單）乃用作加工廠生產板材之原料。倘若客戶之銷售訂單超出本集團所委聘之加工廠的產能時，該營運或會向其他當地供應商購買板材，以滿足客戶訂單。所生產或購買之板材會儲存作為存貨，直至由該營運提供之物流安排出售並交付予客戶為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之板材加工廠以擴大板材生產能力，並繼續本集團於木材供應鏈業務之業務擴展計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該板材加工廠已全面投產，設計生產能力達每年8,000立方米板材。本集團已將此新收購廠房之營運與優化業務模式全面整合，有關廠房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克羅地亞設立另一家板材加工項目。該營運與克羅地亞的一家木材加工廠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以善用當地豐富之櫟木及白蠟木木材之供應優勢生產櫟木及白蠟木板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該營運透過向埃及的新客戶銷售板材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

由於歐洲營運提供於典型的木材供應鏈之多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從而獲取額外之金錢收益，因此優化業務模式的毛利率高於傳統業務模式。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成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木材加工項目顯著提升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優勢，並有效地擴大及多元化業務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之需求強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木材供應鏈營運持有存貨42,3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324,000港元），以高效及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大大增強本集團之業務的實力及韌力以抵禦市場挑戰，並為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歐洲營運現時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而業務項目之合作夥伴持有49%權益。

###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鑑於本集團透過頒授採伐權許可以經營位於巴西之森林資產之財務表現欠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管理層決定出售相關森林資產，代價為2,300,000港元，並確認出售收益92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

儘管出售了位於巴西的森林資產，本集團仍繼續尋找位於歐洲的森林資產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收入10,2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6,449,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8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可資比較數字分別減少38%及25%。業務之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入下跌，主要是管理層鑑於香港當前之經濟狀況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導致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較去年同期減少。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71%至1,0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730,000港元）及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增加14倍至1,9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33,000港元），其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的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如有），以及於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尤其是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而對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此外，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最新估值，已就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1,0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28,700,000港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8.5%至12%，還款期為3個月至18個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26項貸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項貸款)，當中24項貸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項)賬面值合共為196,5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2,563,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10,8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83,000港元))，及兩項貸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項)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8,9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54,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1,0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一按按揭貸款	82%	8.5%–14.5%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3%	12%–18%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15%	8.5%–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或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u>10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493,000港元至19,8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38,000港元至19,804,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7%)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主要為位於香港的住宅及商用物業，於期末之本集團應佔估值總額約為25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9,000,000港元)。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最大借款人之貸款額為19,8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4,000港元)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額合共為76,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6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10%及3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及42%)(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程序包括詳細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的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成功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作為持續貸款監控程序之部份。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貸款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團隊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捷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對貸款申請人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通常包括(i)取得借款人的身份證明，並對擬抵押的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及初步估值；(ii)透過審閱個人借款人的入息／資產證明及企業借款人的財務報告，確定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並確定其固定入息是否足以償還貸款；及(ii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訴訟及破產查冊以及信貸查冊。所收集的資料將其後被輸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系統，而貸款申請人的信貸評估程序的結果，連同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將予按揭的物業進行的估值(如合適)，將由負責的董事進行檢視。本集團亦已制定信貸政策及營運程序，列明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入息／資產證明、財務報告及抵押品的種類，以及釐定貸款還款期、貸款額及收取利率的標準。倘貸款申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則所有貸款申請須經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集團亦將會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進行其放債業務。

為降低本集團就物業抵押貸款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新貸款的貸款價值百分比通常於80%以內。於適當時，亦可能安排對將予抵押之物業進行實地察視。

貸款人員及監管人員須於發生任何重大貸款違約時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就拖欠貸款而言，本集團將發出標準催款函件。倘未收到滿意答覆，本集團將委託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件。此後，可能會於適當的情況下對借款人展開正式的法律程序，包括採取行動接管抵押品。

本集團已設立系統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其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質押之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已考慮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檢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個別基準，按揭物業之公允值被認為足以覆蓋其相應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如有)。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確認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9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減值虧損淨額3,59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結餘減少8%或903,000港元，至10,8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83,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淨額包括期內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081,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1,984,000港元，皆根據本集團之減值政策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發行合共50,000,000港元之計息票據，為發展放債業務提供資金。票據以本公司放債附屬公司資產之債權證作為抵押，實際上為將其貸款組合證券化。此項融資安排策略性地為本集團從香港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就發展其放債業務作好鋪排。

##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或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多年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穩定，管理層一直審慎評估潛在之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可產生較高及更佳回報之放債及木材供應鏈業務。

##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繼續錄得溢利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8,93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025港仙（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0.098港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2,5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面收益總額8,806,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62%至24,4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5,124,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1,674,000港元，以及主要因期內歐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淨額9,337,000港元所致。

##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4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000,000港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2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之貼現匯票融資墊款為102,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以本集團其中一間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財務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的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由於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配售事項已延遲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之最後一天）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已成功向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取得高達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補充其營運資金，用於持續擴展其放債業務。該貸款融資乃由本集團另一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資本（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訂立。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將由信心資本以其發放一按按揭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信心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首次提取約59,739,000港元，並以其發放兩項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借款人已悉數償還相關第一按揭貸款，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已結清。循環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本集團正在與貸款人商討重續貸款的條款。

本集團於期內之融資成本減少至2,7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338,000港元），部份由於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減少51%至9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926,000港元）；及部份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就循環貸款融資產生任何利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98,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430,4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0,35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53,1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71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29,6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9,235,000港元）計算）強勁，約為1.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102,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8,000港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152,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80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43,8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4,749,000港元)之百分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6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主要由於期結日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0.4%或876,000港元至243,8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4,749,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歐元貶值，因此從損益扣除重大匯兌虧損淨額9,337,000港元及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錄得重大匯兌虧損淨額4,840,000港元，惟部份由來自本集團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之溢利所抵銷。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貼現匯票融資、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所得款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持續業務發展。

### 資產抵押

以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心財務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已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匯票102,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訴訟索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營運。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並以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克羅地亞庫納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的匯兌虧損淨額9,337,000港元，主要由於歐元貶值。就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之資產而言，由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匯兌波動儲備錄得匯兌虧損4,84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歐洲營運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知悉歐元持續貶值，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會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業務。結果令人非常鼓舞，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財政年度以及本回顧期間均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尤其是木材供應鏈業務及放債業務已大幅擴展。管理層將繼續開拓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本集團已繼續於歐洲開展新業務項目，以多元化及加強其木材供應鏈業務。新收購位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之一家板材加工廠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繼續進行板材加工營運，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板材產能以更佳處理中國客戶之訂單。木材供應鏈營運將繼續其業務擴張計劃，於歐洲之策略性地點建立更多分銷中心及木材加工項目，以進一步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群，以及增加產品類型及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將繼續對中國及香港之經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且難以預測疫情的演變和持續時間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管理其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並審慎物色新業務商機。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敬渝女士因彼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lianceglobal.com.hk](http://www.relianceglob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